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致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434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承辦法官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434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系爭事件原告（下稱原告）所提之「民事抗告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狀」（下稱系爭書狀），已顯示該事件案號為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298號（下稱114票字2298號），既已分案，則無需再分案之必要，原告亦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詎系爭事件承審股別竟通知伊辯論，明顯有程序問題。另系爭事件之其他被告徐宇睿詢問承審股別書記官閱卷事宜，書記官竟不准其閱卷，並要求其委任辯護人。系爭事件之本票確實由原告親簽，會逼迫他人簽署本票之人僅有原告，足認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於系爭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迴避。惟上開條文所稱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

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票字2298號裁定准許對原告強制執行（見系爭事件卷第7至8頁），原告並以系爭書狀提起系爭事件，主張其並未簽發上開本票（見系爭事件卷第3至6頁），雙方就系爭事件之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，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提起系爭事件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本應准許，原告並於114年11月25日繳納系爭事件之裁判費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系爭事件卷第23頁），故承審法官通知當事人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程序上自屬合法。另聲請人陳指同為系爭事件之被告徐宇睿於115年5月18日下午撥電予承審股別書記官遭拒絕閱卷，且要求徐宇睿委任辯護人乙節，因聲請人未提供準確時段，經本院發函聲請人限期補足徐宇睿撥電本院之電話號碼及準確時間，聲請人迄今仍未回復（見桃簡聲卷第20至21頁），致無法調取相關電話錄音內容查證其陳指內容是否屬實，況此部分為承審股別書記官之回復，亦難認構成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。至聲請人主張系爭事件之本票確實由原告親簽，此部分應屬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亦與是否構成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無關。

四、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事件承審法官審理程序上並無違誤，亦查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尚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黃芃瑀

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